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桂东县城乡给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一坪水片区供水工程

发 包 人：桂东县康氧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湖南凯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全能扫描王CS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东县康氧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凯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桂东县城乡给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一坪水片区供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桂东县城乡给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一坪水片区供水工
程。

2.工程地点：桂东县沅江镇坪水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桂东县城乡给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一坪水片区供水工
程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桂东县城乡给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一坪水片区供水工程等。（详见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具体实施的工程范围以发包人最终确定
的工程范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8526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最终结算价按承

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桂东县审计局审计后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桂东县审计局不接审的，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桂东县沅江镇郴桂路 36 号星火集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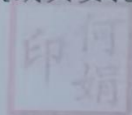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罗山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量签证、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函、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施工需要，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现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已依法取得的该项目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需要，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现场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建设项目相关由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见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单位资质全套、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竣工图、工程结算书、相关会议纪要及其它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对应的施工程序开始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的项目工作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部工作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项目部工作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对出入现场权利充分了解，如施工过程中对出入现场需另取得权利，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应对此予以协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施工图纸确定的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能满足施工需要，如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另增加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享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

发包人享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对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3\%$ 时，对超出 $\pm 3\%$ 的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郭冠锋；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调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解决有关设计和

技术签证，协调各方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施工用水、用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费安装水电表并承担水电使用费；通讯线路如承包人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费解决；②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经开通，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包括与场地外公共道路连接的通道部份）由承包人在满足施工需要和文明标化要求的标准下自行修筑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畅通，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波；

身份证号：43030219790524109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2430708071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 B (2019) 000186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授权书所载明授权范围为准，未提供授权书的，视为承包人已特别授权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行为效力均及于承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须 7 天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费用

和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未付工程款并处违约金壹拾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未付工程款并处违约金壹拾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含 3 天），报监理人同意。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人次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_____;

职 务: 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在隐蔽工程完成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初步检查合格后, 通知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和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对需验收的工程部位进行检查,

否则发包方和相关职能部门不予认可，延误工期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隐蔽工程需留取相关影像资料待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省和市政府及招标文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且必须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管理，承包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满足现场安全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前编制并书面报发包人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和郴州市级文明标化工地标准，积极配合支持城市开展创文巩卫工作，尽量减少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在工程交工前，负责对建筑物及施工现场进行清理，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招标文件中有约定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每月8日、18日、28日前提供工程量旬报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法律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发包人应在该项工作需取得许可前3日办理

完毕。但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3日按法律规定完成由承包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的各种证件、手续、报告，并承担相应发生的费用。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前5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1%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解决不利物质条件需由发包人支付费用的，必须事先报发包人书面审定同意，否则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天气预报 8 级以上的大风天气；
- (2) 100 毫米每日以上的暴雨；
- (3) 50 毫米每日以上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到达施工场地后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材料质量标准。(2)采购的材料必须附产品合格证和质保单，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要求需送检测机构检测的，必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擅自使用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待检测合格后再复工，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和工期延长，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和工期延长的赔偿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场所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场所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场所和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在变更范围内经发包人签证认定增加工程量的，由承包人根据竣工图纸及相关有效签证、变更联系单、工作联系函等，经监理工程师审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场所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场所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场所和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在变更范围内经发包人签证认定增加工程量的，由承包人根据竣工图纸及相关有效签证、变更联系单、工作联系函等，经监理工程师审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场所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场所和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场所和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在变更范围内经发包人签证认定增加工程量的，由承包人根据竣工图纸及相关有效签证、变更联系单、工作联系函等，经监理工程师审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财政评审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人工工资、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清单工程量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定额子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湘建价[2020]56 号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1个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施工单位按计量周期上报当周期的已完成工程量，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工程部进行审定后一个月内，按已核定完成工程量由发包人支付已完成核定工程量价款的60%。

(2)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拨付至签约合同价款或实际工程量价款的70%；

(3) 审计结算。承包方按桂东县项目审计规定送审，最终结算价按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桂东县审计局审计后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桂东县审计局不接审的，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审计结论下达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期

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不计息付清；

(4) 承包人需提供符合税率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发包人财务要求完善请款手续后才能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完成编制内容外，进度付款申请单中须附已按劳动部门要求完成农民工工资保障的证明材料和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增加工程量的工程价款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结算时提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计量周期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申请材料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申请材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一个月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L。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未支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未支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签约合同价

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内容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需提交4套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并附电子版。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完成核查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在向审计部门送审时提出，最终以审计结论认定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计结论出具后一个月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
内不计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
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
工程, 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从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起算，不承担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经承包人书面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未支付的，以应付价款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被取消工作工程量价款的 3% 支付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违约金。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拖欠农民工工资，未在发包人或劳动
监察部门指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2、不注意安全生产，发生重大安全事
故后不能妥善处理 and 整改的；3、不进行文明施工，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
中出现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治安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4、在施
工过程中对国家、集体、个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不依法进行赔
偿的；5、工地管理混乱，经发包人、监理人指出后拒不整改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
权不支付剩余未付工程款，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外，并承
担造成直接损失30%的违约金以及负担发包人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通用条款16.2.1
的违约情形和本合同约定违约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
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整改后又继续发生同类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 3 日内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



行协商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湖南省桂东县人民法院起诉。